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盱眙县财政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盱眙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接企业为江苏隆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8人,营业收入为3361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3633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隆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3月1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